

權力平衡理論之再推進：體系抑或狀態之辨*

唐豪駿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明居正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榮譽教授

摘要

本文旨在釐清學界對於「權力平衡狀態」與「權力平衡體系」的內涵混淆，透過對「權力平衡體系」進行嚴謹的定義，推進權力平衡理論的解釋力。

學界一直對「權力平衡」的理解有許多誤解與偏見，其中，誤將「狀態」等同於「體系」是最常見的問題。本文先回顧華爾茲（Kenneth Waltz）對於體系的界定，指出其中的不足之處，並借用建構主義溫特（Alexander Wendt）的理論來補充。描繪出我們對於權力平衡體系的文化、結構與邏輯等論點。

藉由對體系進行嚴謹的定義，不但使得「權力平衡狀態」與「權力平衡體系」的區別得以釐清，我們更可進一步指出，「權力平衡狀態」雖然是「權力平衡體系」的形成要件，但「權力平衡狀態」也同樣有可能存在於其他形式的國際體系當中。換言之，除非「權力平衡狀態」有機會經過結構建構、邏輯內化等過程而上升成為「權力平衡體系」，否則人們所

*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與編輯委員會給予的意見，讓本文在理論與實務上能更加推進，本文如有錯誤與疏漏皆由作者承擔。

觀察到出現於任何國際體系中的「權力平衡狀態」，就只能是「權力平衡狀態」，而權力平衡理論實際上是權力平衡體系的運作規則，不見得能適用於單純的權力平衡狀態，也不見得能適用於其他體系，更非國際政治的「鐵律」。

關鍵詞：權力平衡體系、權力平衡狀態、文化、結構、邏輯

* * *

前言：正視權力平衡理論的侷限

如果吾人欲在國際關係研究領域當中指出單一最具影響力的理論，則非「權力平衡」（或稱：權力均衡，Balance of Power, BOP）理論莫屬。雖然運用「權力平衡」理論的學者眾多，但是學者們對於「權力平衡」一辭的意涵迄今仍無共識，遑論一般社會大眾。因此無論在日常的新聞報導及分析中，甚或是在比較嚴謹的學術探討中，「權力平衡」一辭實質上已經被濫用到指涉相反政治現象的地步了。近年來最具代表性的案例，莫過於美國的「再平衡」政策，其本質其實是維持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優勢地位，甚至是維繫全球霸主的身份與位置。（張登及 2013）換言之，確保美國在印太地區的權力明顯要強於中國的政策，卻以「再平衡」命名之，彷彿是中國崛起帶來了此一區域的權力失衡一般。「不平衡也是平衡」的悖論莫此為甚。

國際關係理論多年的發展告訴我們，每個理論都有其侷限。一個理論什麼都想解釋的結果，就是什麼都解釋不了。權力平衡理論歷史悠久，但也在適應不同體系變化中不斷的變形，陷入為增加理論適用性而失去理論嚴謹性的兩難困境，甚至因為過度擴充而喪失理論的特色與內涵。（鄭端耀 2011）最早的權力平衡理論主要適用於解釋近代歐洲多極體系中，不斷調整甚至是被打破而後重組的枝狀吊燈式（chandelier）均勢。（Gulick 1955）隨著冷戰興起，權力平衡理論必須調整以適應二元化的世界，解釋美蘇的對峙，因而又出現內部制衡與外部制衡的區別。（Waltz 1979）

冷戰結束後，美國放眼國際已無對手，於是權力平衡論者開始無所適從，

一部份學者堅稱美國不是全球霸權而只是區域霸權，（Mearsheimer 2001）且均勢不日即至（Not Today but Tomorrow），（Waltz 2008）甚至認為美國在20世紀末就已經開始衰弱，當前國際體系已經出現多極化的趨勢（Haass 1997; Kupchan 1999; Huntington 1999）。另一部分學者則開始修正權力平衡理論以適用霸權體系，攻勢現實主義提出域外平衡（offshore balance）與推卸責任（buck-passing）的觀點；（Mearsheimer 2001）守勢現實主義提出威脅平衡理論（Balance of Threat）與軟制衡（soft-balancing）的觀點；（Walt 1987; 2005）新古典現實主義則提出利益平衡（Balance of Interest）與制衡不足（underbalancing）的觀點；（Schweller 1994; 2006）而後更有對西方國際關係理論採取批判立場的關係平衡（Balance of Relationships）等不同理論推進。（Shih 2019）

本文無意全面釐清有關權力平衡理論的諸多爭論與推進。但是我們注意到，在許多相關的爭論中，其中一個重要的關鍵就是混淆了「權力平衡狀態」與「權力平衡體系」二者的內涵，區分了「狀態」與「體系」能有助於釐清權力平衡包含「平衡」與「不平衡」的悖論，同時也有助於進一步限縮權力平衡理論的適用範圍，讓理論更具有解釋力。因此，本文首先對各家「權力平衡」的定義作一簡單的回顧與分析；在辨認出他們的爭點與盲點後，將先說明華爾茲（Kenneth Waltz）關於體系的定義，再以溫特（Alexander Wendt）的論述充實之；最後針對「權力平衡體系」重新作一完整而系統性的界定；由此而引出關於「權力平衡狀態」如何可能存在於多種國際體系中的討論，進而得到權力平衡理論應僅適用於權力平衡體系，而不適用於權力平衡狀態的結論。我們希望，經過這番剖析及整理後，「權力平衡狀態」與「權力平衡體系」的分野得以釐清，使得研究國際關係的學者們在使用「權力平衡」及其相關概念時，能夠掌握更加鋒利的理論工具。

一、文獻回顧：釐清權力平衡的定義

權力平衡理論最爲人所詬病之處，便在於一些傳統權力平衡論者過度使用「權力平衡」一詞，導致權力平衡的意義過於廣泛，反而削弱了理論的解釋

力。¹本節將回顧國際關係經典大師對於「權力平衡」一詞的用法，釐清原不應屬於「權力平衡」一詞的涵蓋範圍，並指出「權力平衡」主要的四種用法。

馬丁·懷特（Martin Wight）在其《權力政治》（*Power Politics*）一書中整理出五種涵義，實際上應分為七種定義：（1）均等的權力分布²；（2）權力必須要均等分布的原則；（3）一方必須有多餘的權力來避免權力分布不均所造成的危險；（4）現存的權力分布；（5）一個維持力量均等分布的特殊角色；（6）一種國際政治固有的均勢傾向；（7）力量無休止變化與重組的規律。（Wight 1978, 173-185）二十年後，懷特重新定義了九種用法：（1）均等的權力分布；（2）權力必須要均等分布的原則；（3）現存的權力分布，因此，也就是指任何可能的權力分布；（4）強權在弱國擴張之權力必須維持均等的原則；（5）我方必須有多餘的權力來避免權力分布不均所造成的危險之原則；（6）一個維持均等分布的特殊角色；（7）在現存的權力分布中取得額外的優勢；（8）優勢地位；（9）一種國際政治固有的均勢傾向。（Wight 1968, 151）

另一位著名的國際關係學者厄恩斯特·哈斯（Ernst Haas）用了八個簡單的概念定義權力平衡：（1）權力分布；（2）均勢；（3）霸權；（4）穩定與和平；（5）不穩定與戰爭；（6）權力政治；（7）歷史的普遍法則；（8）體系與決策的指導原則。（Haas 1953, 442-477）

相較於前兩位學者試圖歸納前人對權力平衡的使用方式，鼎鼎大名的漢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則指出他自己在使用權力平衡一辭時亦曾有四種不同的用法：（1）追求某種特定狀態的政策；（2）實際存在的狀態；（3）近乎相等的權力分布；（4）任何的權力分布。（Morgenthau 2006, 179）

從以上三位學者的論述，吾人可以總結出四個在定義上不精確之處：首

¹ 當一個辭彙的涵義太過寬廣時，會使該辭彙所指涉的對象混亂、缺乏鑑別度，因而表意不清，例如將權力平衡狀態視為包括平衡與不平衡的任何權力分布，則「現今國際上達到權力平衡狀態」這句話便沒有意義了。

² 「權力分布」原文為power distribution，傳統上人們習慣將其譯為「權力分配」；現為能更精確地表達其意涵而修改之。

先，許多人在使用時，往往誤將「權力平衡」與「權力分布」兩個辭彙的意義重疊了。事實上，各國國家之間的權力分布與對比幾乎存在著無限的可能性；而所謂的權力平衡狀態僅僅是其中一種特定的權力分布狀態，係描述一種在不同行為者之間近乎相等的權力分布。換言之，權力平衡狀態應只是眾多權力分布中的一種形式，兩者之指涉範圍明顯不同。

其次，懷特與摩根索都直陳既有的、實際存在的權力分布應為權力平衡（狀態），但由於現存的權力分布有無限種可能性，於是由此延伸便能推定：對他們而言，任何的權力分布都是權力平衡。這顯然忽略了國際政治可能出現不平衡的狀態，如霸權狀態等，並不是任何的權力分布都可視作權力平衡，否則「達到權力平衡」一詞便完全沒有意義了。

前述兩個問題將「現存的權力分布」或「任何可能的權力分布」列入權力平衡的定義，不但會出現同義反覆的循環論證問題，更會導致「維持均勢政策」與「維持現狀政策」二者的混淆，尤其是在現狀並非均勢的情況下。如前所述，美國希望維持其在西太平洋的優勢地位，此係現狀政策，但由於現狀是美國的單極結構，故維持現狀政策於此並非維持權力平衡政策。

第三，懷特與哈斯皆混淆了追求優勢的支配政策與追求均勢的權力平衡政策，因而導致權力平衡同時具有「均勢」與「霸權」兩種矛盾的意涵。這種混淆一部分應源於某些政治家往往使用追求「權力平衡」為藉口，來掩飾其企圖擴張或維持優勢的真實意圖，許多學者在為本國謀策時，往往也落入前人窠臼，將追求優勢地位、維持優勢地位與維持均勢三者混為一談。最具代表性的案例即是米爾塞默（John Mearsheimer）將美國維持其作為全球唯一區域霸權的優勢地位、確保歐亞大陸不會出現另一個區域霸權的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策略，稱之為「離岸平衡」。（Mearsheimer 2001, 234-266）彷彿美國對歐洲與亞洲的介入與干預都只是在「維持權力平衡」一般。另一部分原因則是因為在追求權力平衡時為確保能有效嚇阻挑戰者，故往往會追求略多於對手的權力，故導致看起來似乎在追求優勢的政策。然而事實上，這段權力差距並不會大到讓優勢方享有真正改變政治現狀的實力，即便略多於對手，大致仍可稱為是「近乎相等」的權力分布。

最後，無論是作為國際政治的固有傾向或歷史的普遍法則，三位學者都強

調權力平衡具有「鐵律」之意義。然而，這顯然是侷限於以歐洲歷史為主要的研究背景，至少忽略了在世界歷史中不時會出現的霸權體系。³事實上，權力平衡理論的指導性質確實存在於權力平衡體系，但不是普遍的國際政治鐵律。就現實主義而言，真正可視為鐵律的，應是「權力政治」，而非「權力平衡」。這兩者間存在著巨大的差異，「權力平衡」僅是「權力政治」的一種表現，而非「權力政治」的全部。

這四個在定義上的問題普遍存在於傳統權力平衡論者之間，主要原因是這些學者在視野上受限於近代歐洲史，進而在考察世界史時也帶有濃厚的權力平衡偏見：（明居正 2013, 41）而次要原因是過度著重前人對於「權力平衡」一詞的用法，故這些傳統權力平衡論者充其量只是對權力平衡一詞進行「歸納」，而不是「定義」。須知這些用法多援引自18、19世紀的君王、政客、政治評論家與新聞界，這些人許多根本是刻意誤用此一辭彙來掩飾他們真實的意圖，並不能視為是該辭彙的真意，這亦是使用歸納法定義一個辭彙時相當容易造成的謬誤。一個在學術上用來描述與解釋國際局勢的理論詞彙，必須要精準而明確，如此才能使該辭彙具有理論上的意義，真正發揮其表意之功能。

相較於其他學者將權力平衡的各種用法逐條列舉，伊尼斯·克勞德（Inis Claude）對權力平衡的使用方式進行系統性整理，他將權力平衡化繁為簡分成三種意義：（1）作為一種情勢（situation）；（2）作為一種政策（policy）；及（3）作為一種體系（system）。值得注意的是，克勞德也注意到權力平衡狀態往往有均勢、失衡與單純的權力分布這三種用法，所以權力平衡政策也就有追求均勢、追求優勢與關心權力分布狀況這三種可能。但是克勞德認為均勢（equilibrium）、優勢（preponderance）、均勢政策、優勢政策、權力鬥爭等辭彙本身便能夠很好的表達出其具有的意涵，故權力平衡應被限縮為單指「體系」的用法。在此一體系下，任何國家若擁有優勢力量，將受到他國的抵制，因為權力若不加以約束，將會威脅到體系內其他成員，權力平衡體系便是在促成並維持國際上的均勢。（Claude 1962, 11-93）

³ 這個部分近年來已有許多推進，Nexon（2009）便列舉了四本書，指出權力平衡狀態並不是國際政治的常態。

本文基本上認同克勞德的觀點，然而，若如克勞德所言，將權力平衡的用法僅限縮於體系，則又未免矯枉過正。若能解決權力平衡同時包含平衡與失衡、均勢與優勢、戰爭與和平、穩定與不穩定等對立概念的問題，在去除這些定義中的矛盾後，則權力平衡一詞仍能被精確的使用。扣除掉前述「歐洲視角帶來的偏見」與「使用歸納法導致定義之龐雜」兩個造成權力平衡一詞含義過廣的原因之外，這種定義上的矛盾之所以仍會出現，正是因為「體系」與「狀態」的定義不清所致。誠如克勞德所言：「權力平衡的支持者很少在乎他們對於關鍵術語的定義，且通常無法區辨權力平衡作為一種均勢的狀態，還是作為一種國家競相參與、操縱彼此權力關係的體系。」（Claude 1989, 77）

一般皆將權力平衡狀態視為「均勢（equilibrium）」的同義詞，這基本上便排除了戰爭狀態，於是，權力平衡狀態似乎便意味著相對的和平與穩定。但問題是：權力平衡體系是否容許小規模戰爭的出現？相信任何一個國關學者都會給予肯定的答案，因為小規模的戰爭正是用來調整權力分布、達到權力平衡狀態的最終手段。是故，權力平衡體系本身便包含戰爭的概念，也概括接受較小規模戰爭所帶來的有限的不穩定。同理可推知，既然接受「在權力平衡體系中，國家可以透過有限戰爭來達到權力平衡狀態」，那便意味著在戰爭爆發前及戰爭狀態中，體系內的權力分布便不必然是均等的。⁴因此，不平衡的狀態也就存在於權力平衡體系之中。若這時不特別區分權力平衡作為一個狀態與作為一個體系的差異，則戰爭與和平、穩定與不穩定、平衡與不平衡等矛盾概念便會同時為「權力平衡」一詞所蘊含，而理論上的矛盾便會因此而生。

其實精研近代歐洲國際關係的愛德華·古力克（Edward Vose Gulick）對權力平衡體系有相當好的描述。他認為古典權力平衡體系最基本的目的就是要

⁴ 按照權力不對稱（power asymmetries）會引發戰爭的假設，在多極權力平衡體系下，理論上愈趨近權力平衡，愈不容易爆發戰爭。然若按Organski與Kugler（1980）的權力轉移理論（Power Transition Theory），兩極體系下的權力平衡狀態仍可能爆發戰爭。不過，若是根據吳玉山（2011）對權力轉移理論的修正，則支配強權與崛起強權的權力差距在急遽縮小的期間，有可能會發生預防性戰爭，但當雙方開始進入均勢狀態時，戰爭爆發的機率應會減少。換言之，越過單極門檻的層級體系是穩定的，真正維持均勢的權力平衡體系也是穩定的，而容易爆發戰爭的，是在單極走向兩極時，兩個體系之間的轉化過程。

確保國家的獨立地位及生存，⁵爲了要能維持個別國家的獨立生存，最佳的辦法是維持國家間的體系，透過集體利益的維繫而進一步確保個別國家的生存利益。一旦有任何國家打破國際均衡，其他國家就會即刻進行防衛，如此便能維持體系的穩定，而體系的穩定也因此成爲捍衛生存安全的國家所共同追求的目標。古力克十分精確的將「和平」與「維持現狀」這兩個概念與權力平衡分開，認爲這兩個目標並不必然是權力平衡體系所追求的。（Gulick 1955, 30-42）因此，「和平」與「維持現狀」正如同「戰爭」與「失衡」一樣，都只是權力平衡體系中可能出現的現象，而不是體系的特徵。

由上述推論可知，區別權力平衡狀態與權力平衡體系，就能使得權力平衡本身的定義更加精確，解釋爲什麼權力平衡會包含種種彼此矛盾的概念。因此以下將從權力平衡體系之定義著手，說明權力平衡體系運作的規則，及其與權力平衡狀態的差別，並藉此得出權力平衡理論僅適用於權力平衡體系的結論，藉由限縮權力平衡理論的適用範圍來提升權力平衡理論的解釋力。

二、權力平衡體系之界定

（一）華爾茲的理論貢獻與盲點

凱普蘭（Morton Kaplan）雖然是第一個嘗試說明權力平衡體系運作規則的學者，但其理論受到華爾茲的嚴厲批評，認爲其與Richard Rosecrance、Stanley Hoffmann一般，皆是「化約論者」，並非真正從國際體系的角度在分析國際關係。這很大程度係因凱普蘭的理論係歸納自近代歐洲的國家行爲互動，並以之爲權力平衡體系的運作邏輯。這種以邏輯來界定體系的作法是國際關係學者時常會犯的典型錯誤之一，我們常會透過觀察行爲者的互動模式來歸納出行爲規則，並以此一規則來定義一個體系。由於邏輯本身即是指體系運作

⁵ 當然，此處的國家應是指大國或主要行爲者，即凱普蘭所謂的「基本國家行爲者（essential national actors）」。凱普蘭曾指出：「進攻波蘭的戰爭符合國家行爲者增強實力的原則。鑒於波蘭當時不是一個基本國家行爲者，把波蘭當作一個行爲者來消滅並不違反權力平衡體系的規範。」（1957, 33）但另一方面，摩根索提到權力平衡體系在某種狀況下有助於弱小國家維持獨立（2006, 185-189），這應作爲一種附屬價值來思考，無論是同時有兩強介入的小國或強國之間的緩衝國，雖然依賴權力平衡以維持獨立，但那畢竟不是權力平衡體系運作時所關注的重點。

的規則，故使用「邏輯」來定義「體系」便容易出現循環論證的謬誤，亦即：「在權力平衡體系中運作的邏輯規則即為權力平衡邏輯；按照權力平衡邏輯規則運作的體系即為權力平衡體系。」這種同義反覆式的敘述事實上並未能真正定義什麼是權力平衡體系，因此，凱普蘭充其量僅是描述了權力平衡邏輯，並未真正界定權力平衡體系，要界定體系，必須從體系的結構著手。

根據華爾茲結構現實主義的觀點，華爾茲選定三個指標來界定國際體系：組織原則、單元特性以及能力分布。他認為與國內秩序迥然不同的是，國際社會的最基本組織原則就是無政府狀態，這意味著國際社會不存在一個最終的、最高的政治權威，體系內每個構成單元基本上都是平等的。其次，構成國際體系的基本單元就是主權國家。因為身處於無政府狀態下，他們各自追求生存、安全及繁榮。這使得他們在功能上彼此相似，而且會互相模仿彼此的成功政策；他稱之為國際體系的社會化效果。最後，國際政治體系可能有不同的種類或是外貌，這基本取決於體系內各個構成單元的能力分布狀況。換言之，體系內強國或強國集團數目的不同就會導致不同的國際體系。（Waltz 1979, 79-101）

華爾茲在提出國際體系結構的三個指標後，進一步將其與權力平衡理論結合。華爾茲打破了傳統歐美思想界的定見，否定國際政治中的權力平衡必須在至少五至六個主要國家間才能進行；他主張，即使體系中只存在著兩個主要的行為者亦可經由各自內部的努力而維持權力平衡。在一個二元體系中，因為主要行為者的數目大量減少，不存在變換同盟的可能性，權力計算相對簡單，風險也隨之下降，所以是最為穩定的國際政治體系。他心目的實例就是在他眼前存在並運行了將近半個世紀的美蘇對抗。（Waltz 1979, 170-183）

華爾茲毫無疑問是現實主義的理論大師，其雖然對凱普蘭的權力平衡理論做出修正，讓其可以適用於兩極體系，但其仍未跳脫傳統國關學者將權力平衡理論視為鐵律的思維。華爾茲主張，權力平衡理論與他的國際政治體系理論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他的見解是：「根據（權力平衡）理論的預測，權力平衡會反覆形成，且國家會模仿其他國家的成功政策。」（Waltz 1979, 123-124）這意味著從體系理論的角度來看，在國際政治當中權力平衡（狀態）會反覆形成。而後，當蘇聯崩潰、冷戰結束後，國際政治出現明顯的美國單極，但華爾

茲卻指出「遭到破壞的權力平衡終將恢復」，並堅定地表示「正如自然界厭惡真空狀態一樣，國際政治厭惡失衡的權力」，所以「權力平衡即便不在今日出現，也將在明日到來。」（Waltz 2008, 213-214）換言之，華爾茲認為單極是一個最不穩定的情況，因為失衡的狀態難以持久，所以整個後冷戰時期的美國單極就只是一個過程，沒有必要細究單極結構下的體系運作規則。

華爾茲將權力平衡狀態的重複出現、權力平衡政策的推行，以及權力平衡邏輯的適用都視為是「無政府秩序」中普遍存在的特徵（Waltz 1979, 100-128）換言之，國際政治之所以是無政府「秩序」，而非只是單純的無政府狀態，其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存在權力平衡邏輯。這無疑將權力平衡視為國際政治不可動搖的鐵律。然而，按照結構現實主義的核心概念，體系的結構對國家行為產生制約效果，所以國家行為，乃至於體系運作的邏輯事實上是根據結構而來的，不同的結構會產生不同的邏輯。因此，在理論上基於能力分布的不同，單極、兩極、多極的結構也應該有不同的行為邏輯，否則區分單極、兩極、多極就沒有意義了。就此而論，華爾茲的權力平衡理論，事實上是在討論權力平衡體系的運作邏輯，只是將過去基於歐洲多極結構所建立的傳統權力平衡理論微幅修正，使其亦能適用於美蘇兩極結構。不過，華爾茲的理論始終未對單極體系下權力平衡理論是否仍能適用做出解釋，而此一留白亦使得至今仍有許多現實主義學者孜孜矻矻的尋求權力平衡理論在霸權體系中的修正與適用。

此外，學界對於華爾茲的理論還有其它的批評。由於他非常強調結構對於其構成單元，也就是國際體系對於主權國家的影響力，以至於他的體系理論初期呈現出一種靜態的樣貌，而且幾乎帶有命定論的色彩。一旦形成之後，體系對於其內部的構成單元具有絕對的影響力，而內部構成單元的特質、變化甚至互動都無法對體系帶來任何衝擊。⁶所以，在華爾茲的理論中，體系是如何形

⁶ 華爾茲在回應對其之批評時，轉而強調結構與單位的雙向互動關係，認為體系的變化與轉型是源於單位，而非結構。換言之，雖然結構本身具有持久性，但是動態的，單位互動的變化蘊含著體系變動的可能性。他的辯護是：由於結構與單位兩個層次都會對行為和結果產生影響，因此單從結構層次去討論國際政治必定會產生偏誤；但是，一個理論解釋很難同時兼顧單位層次與結構層次的原因，國際政治結構的作用表現在能夠確定結果的範圍，並指出持續出現的總體趨勢，而不在特定事件的預測上。強調結構的穩定及其影響力並不意味著單位在結構影響下完全不產生作用或是結構不可能改變，只是對於研究面向的側重不同而已。（Waltz 2008, 52-54）。

成的或是會如何變遷等問題並未得到應有的注意，從而導致了其理論的不可操作性。在這一點上，溫特的建構主義補強了華爾茲體系理論的內涵。

（二）將溫特的文化觀點帶入體系理論

在分析了前人著作的優缺點後，此處即可進行對權力平衡理論的推進。首先是對於國際體系之界定。建構主義的出現固然衝擊了原有的傳統派與科學派，但是它的確也從另一個面向充實了人們對於國際關係的認識。本文打算借用建構主義學者溫特的部份觀點來補強華爾茲對於國際體系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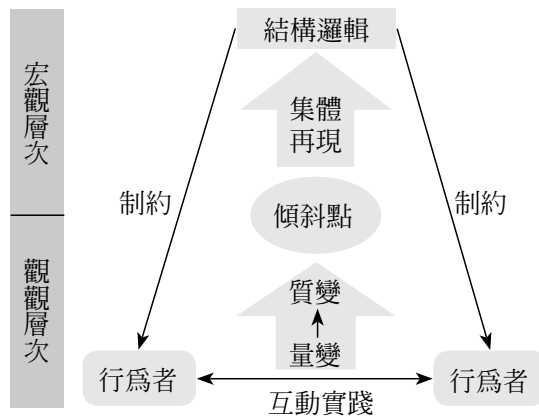
溫特的理論建構係從「文化」的觀點切入，進而檢視體系的結構與邏輯。但是由於他在一些辭彙的使用上其實尚不夠精確，故我們必須先對其常用的幾個專有辭彙進行必要的釐清。在溫特看來，文化即是「社會共有知識」或「共同知識」。具體的文化型態包括：「規範、制度、習俗、意識形態、習慣、法律等，都是由共同知識建構而成的。」（Wendt 1999, 139-143, 160）此外，他認為：「無政府狀態本身是一個空洞的概念，並沒有內在邏輯。只有在我們賦予其意義時，這個邏輯才能成為無政府狀態的結構功能。」（Wendt 1999, 249）從這段話，我們可得知：（1）無政府狀態本身沒有內在邏輯；（2）邏輯是結構的功能，結構會產生邏輯來影響行為者的互動；（3）當無政府狀態產生結構邏輯時，便有了新的意義，本文稱之為「體系」。然而溫特本人習慣將「無政府狀態」與「體系」混同使用，「無政府狀態的邏輯」一詞因此時常於原文中出現。將單純的狀態與嚴謹的體系混淆是現實主義學者無法忍受的情況，更是本文所欲釐清的重點，故須對溫特使用的這些辭彙進行定義。在本文中，「無政府狀態」意指缺少共同權威的國際政治本質，其屬性是中性的，不意味著國際間缺少秩序，也不隱含均勢傾向、相互依賴等特徵。而「體系」則要求一個明確的結構特徵，且行為者通常依循著由結構產生的行為邏輯行事。換言之，只有「體系」才具有結構邏輯，沒有「三種無政府狀態邏輯」，只有「三種體系邏輯」。（唐豪駿 2014）

溫特認為文化是一種「共有觀念構成社會結構的次結構」，由於「這些結構通常都是由共有觀念建構的」，因此「國際體系的結構指的是文化」。（Wendt 1999, 249）關鍵在於文化的作用會讓無政府狀態產生不同的結構、形

成不同的邏輯，文化本身的變化即會造成體系結構的轉型。⁷事實上，除了主張無政府狀態下至少存在三種結構之外，溫特在結構論上並沒有背離華爾茲的論述。事實上，溫特用文化的概念豐富了結構論的內涵。

溫特主張文化是結構的唯一變項，所以文化的改變就會造成結構的不同，進而帶來邏輯的不同。體系的邏輯本來是根源於單位的行為互動，但是當單位在互動實踐中相互再現的結果達到一個傾斜點（tipping point）後，微觀層次的角色關係便會在宏觀層次的體系邏輯上形成集體再現（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集體再現後即為體系屬性，不能還原到單位的或行為上，結構邏輯於焉形成。（Wendt 1999, 264-265）（如下圖1）。

圖1 溫特結構與行為者之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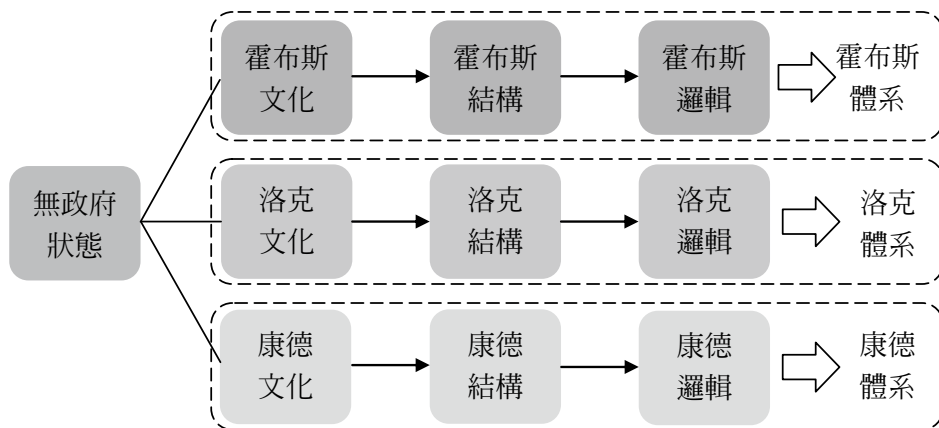


我們在研究途徑上依循著華爾茲與溫特的結構論觀點，認為單位的互動受到國際環境影響，會逐漸形成一套交往的規則，這套規則經由量變形成質變，集體再現成為體系的結構邏輯。此一結構邏輯具有體系屬性，而不僅是個體行為的集合加總，故會反過來影響單位之行為，迫使體系成員進行內化（internalization），受其制約；至此，體系因而形成。而正如溫特所述：「我認為無政府狀態在宏觀結構上至少存在三種結構。……我借鑒馬丁·懷特

⁷ 針對溫特與華爾茲的理論對話，請參見唐豪駿（2014）。

和英國學派的語言，把這些結構稱為霍布斯結構、洛克結構和康德結構。」（Wendt 1999, 247）由於無政府狀態可以生出三種不同的文化，從而最後也導致了三種不同的國際體系。下圖2簡潔地總結了我們這部份的討論。

圖2 溫特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帶來的三種國際體系



此處所說的三種體系在國際政治中都存在對應的實例。例如，霍布斯體系中存在著一種人人為敵的狀態。每一個國家向外看時都認知威脅來源不止一個，而且它也無法將這些威脅來源加以排序，於是便會面對「多重威脅情境」（Multiple Threat Scenario）。由於國家無法排序威脅，因此，沒有一個國家可以信任，透過形成同盟來維持生存安全幾乎不是國際政治當中可以考慮的選項；即便成立同盟，其壽命通常十分短暫，且十分脆弱易毀；就國家面對威脅的反應而言，建立或加入制衡同盟去抑制強大的威脅，似乎不比扈從強國、透過仗勢欺人以攫取利益來得更吸引人，在這點上它與典型的權力平衡體系完全不同。其最佳的對應實例應屬中國的戰國時代。（唐豪駿 2019）在康德體系當中，國家與國家基本上友善互動，將彼此視為朋友，相互遵守互助原則與非暴力原則，形成多元安全共同體。因此，體系中的行為者沒有必要組成同盟以防備其他體系成員的侵凌；當然，數個國家組成同盟去侵略他國更是不可接受。國家之間遇有任何爭端，通常採取協調或仲裁的方式予以解決，使用武力幾乎是不可想像。在當前擁有27個會員國的歐洲聯盟就是個很好的對應實

例。至於洛克體系，就是我們心目中權力平衡體系的案例，這在下一節中將會詳述之。

三、權力平衡「體系」與權力平衡「狀態」

(一) 權力平衡理論作為「權力平衡體系」的運作邏輯

前文指出，凱普蘭體系理論最主要的不足之處在於，他是以體系構成單元的行動邏輯來界定體系；而華爾茲的問題在於過度的強調了體系對於構成單元的單方面影響力。如果將溫特對於體系的觀念引入，則對於國際關係中的體系理論以及權力平衡理論可做出較大推進。於此，我們先將經過本文修訂並發展過的權力平衡體系理論重寫如下，然後再逐條詳細討論：

1. 國際體系處於無政府狀態；於其中，國家彼此視為競爭者，並使用各種和戰手段以促進其國家利益；
2. 當國際體系中有國家或國家集團對他國形成重大威脅時，其他國家起而抗衡的機會大於扈從；
3. 當體系中只有兩個主要的行為者時，國家基本依靠內部努力增強其國力，以平衡外部威脅；
4. 當體系中存在著三個以上主要的行為者時，則國家還可以藉由組織同盟或者變換同盟的方式以平衡外部威脅。⁸

本理論的第一點開宗明義即指出，國際體系處於無政府狀態。這是借用了華爾茲的理論來說明國際體系的組織原則。其次，如果說國家將彼此視為競爭者，這意味著他們並不將其他國家視為絕對的敵人或是絕對的朋友，這吻合了溫特對於洛克文化的基本假設。事實上，將華爾茲的無政府狀態與溫特的洛克文化相結合並不矛盾，因為此亦符合溫特本人的理解，溫特曾指出：

華爾茲描述的無政府狀態實際上是一種洛克體系，不是霍布斯體系。他對市場（行為者不會互相殘殺）的借鑒、對均勢的強調、對現代國家低死亡率的觀察、對國家尋求安全而不是尋求權力的假設，都與強

⁸ 本模式的較早版本請參閱：明居正 2011, 43-44。

調相對自我限制的洛克文化有關。……因為華爾茲最關心的西發利亞體系就是洛克文化。（Wendt 1999, 285）

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我們在第一條僅指出：「國際體系處於無政府狀態；於其中，國家使用各種和戰手段以促進其國家利益。」這條事實上並不是權力平衡體系理論的規則，而是適用於所有國際體系的規則。換言之，這條僅是權力平衡體系理論的前提（assumption），並在一前提下推演出權力平衡理論。然而，在經過我們的修改之後，事實上納入了溫特對於體系建構的觀點，即行為者必須對結構邏輯有最低限度的內化，同時也避免了類似卡普蘭「以邏輯界定體系」的循環論證謬誤。更重要的是，我們強調權力平衡體系的核心要素是無政府狀態下的洛克文化，如果體系結構是霍布斯文化或康德文化，那權力平衡理論是並不適用的。在進行如此對比後，便可以明白添加「國家彼此視為競爭者」幾個字的理論意義：權力平衡理論僅是以洛克體系的邏輯，而不是國際政治的鐵律。此亦為我們稱之為「權力平衡體系理論」的原因。

第二點的意涵比較豐富，必須深入討論。首先，我們指出對其他國家形成威脅的可以是單一強國也可以是同盟，這表示我們認為體系中的行為者可以是個別國家，也可以是國家集團。其次，我們精確的指出，國家擔心的是對自己安全的威脅，而非單純考量其他國家的綜合國力。這個觀點來自於沃特（Stephen Walt），他在檢視傳統的權力平衡理論後提出了此一論斷。（Walt 1987）我們接受了沃特威脅平衡的修正觀點，但並不傾向同意將沃特修正後的威脅平衡理論適用於當前美國的霸權體系。關鍵在於從結構現實主義出發，不同的結構就會有不同的邏輯，適用於權力平衡體系的理論並不見得可以適用於其他體系。例如在霍布斯體系中，第二點可能就不適用；同樣的，在霸權體系中，即便霸權開始嶄露出侵略意圖，或從「善霸」逐漸變成「惡霸」，其他國家也不見得「起而抗衡的機會大於扈從」，尤其是在其他國家團結起來也無法抗衡霸權及其盟國的時候。因此，我們相當謹慎的僅接受沃特對於平衡威脅而非平衡權力的修正，但對於修正後的威脅平衡理論是否能適用於權力平衡體系以外的體系，我們持保守態度。

本理論的第三點來自於華爾茲的理論，第四點來自於凱普蘭，但是仍然有

所不同。首先，我們認為，除了「兩極權力平衡體系」之外，在國際上要形成一個多國的權力平衡體系，其中的主要行為者不必然如凱普蘭所言需要至少五國。其實從第四點的理論上看，少至三個國家亦可有效的構成體系。其次，這個原則還應該包括原來凱普蘭理論中「重新准入」以及「強行提拔」二種可能性。⁹如此一來，在國際體系當中，國家可以同盟或變換同盟的可能對象就大為增加，從而也提高了成功嚇阻對手的機率。

此外，第三點與第四點皆列入權力平衡體系理論所暗含的假設是權力平衡體系可以分為多極與兩極，二者具有相似的運作邏輯。傳統權力平衡體系係以歐洲的多極體系作為原型，但我們也看到，當衝突情勢升高時，權力平衡體系會出現二元對立的現象，如一戰前的協約國與同盟國、二戰前的同盟國與軸心國。如果根據第二點所述，威脅的來源可以是單一國家，也可以是國家集團，則兩極體系也可以視為是傳統權力平衡體系的一種極端型態。所以，雖然從能力分布的結構上，傳統權力平衡體系與兩極體系有權力集中程度的不同，但從邏輯上，第二點是兩者共同的運作邏輯，所差別者只是第三與第四點的些微差距。這如果推到極致的話將會反過來挑戰華爾茲將能力分布視為結構主要變項的假設，不過，由於我們採取溫特的觀點，將洛克文化引入作為權力平衡體系的結構特徵，因此，只要體系的結構特徵是國家將彼此視為競爭者，則權力平衡體系也就可以同時接受多極與兩極兩種不同的權力分布。誠如溫特所言：「兩極和多極權力分布在對外政策層次上具有不同的作用，但是在宏觀層次上卻不能建構不同的國家，也不會造就不同的無政府邏輯。」（Wendt 1999, 249）

最後，需要額外說明的是，在過去權力平衡理論的較早版本中曾經還有第五點指出：「意識形態的相同性通常是國家選擇盟友的首要考量；除非國家面臨生死存亡的威脅，否則跨越意識形態的同盟不易組成。」（明居正 2011, 43）不過，嚴格而論，其實此一規則並不是僅存在於權力平衡體系，「意識形

⁹ 即「國家會允許被擊敗的、或曾經受到抑制的主要國家重新參加國際體系，作為可接受的角色夥伴，或將原本較弱的國家提升至主要國家的地位。」請參見Kaplan 1957; 1969。

態通常是同盟的優先但非唯一考量」此一原則同樣存在於其他國際體系，且跨越意識形態的同盟有時在非生死存亡關頭時亦會出現。¹⁰因此我們在修改後的版本將第五點排除。

上述四點經過修改後的權力平衡體系理論，事實上也就是權力平衡體系的運作邏輯，溫特在談洛克體系的邏輯時，更著重在表現國家基於相互承認生存權（主權）而帶來的自制傾向，而未對國家具體的行為策略進行探討，在這方面，我們重寫的權力平衡邏輯具有較高的操作性。然而，正如前文所強調的，我們不能僅以邏輯來定義體系，真正的關鍵仍是在促使行為者內化邏輯的體系結構上。

（二）「權力平衡體系」的意義與內涵

本文借用了溫特的文化、結構與邏輯的概念來建構權力平衡體系理論。而此一修正帶來的理論價值主要有二：

首先是限縮權力平衡理論的適用範圍。過去現實主義學者大多將權力平衡理論視為國際政治的鐵律，或是無政府秩序的特徵，但結合溫特的觀點，便可輕易地發現這個盲點：權力平衡只是洛克體系的邏輯，而不是霍布斯體系與康德體系的運作邏輯。一旦將權力平衡理論限縮為權力平衡體系的運作規則，而不是普遍適用於所有國際體系，便能抱持著更加開放的態度去探討世界歷史中各個國際體系的運作規則，而不需執著於為什麼權力平衡機制在戰國時期無法有效啟動，（梅然 2002；陳欣之 2019），也無須糾結為何沒有國家來平衡美國霸權（Ikenberry 2002），更不用為了搶救權力平衡理論，「將權力平衡增添得更加複雜和混亂、讓權力平衡變成一個大雜燴」。（鄭端耀 2011, 80）

其次是強調行為者對於結構邏輯的內化。這使得體系中的權力平衡狀態被打破與否不再是問題，關鍵是主要行為者是否仍在最低限度上接受權力平衡的邏輯。過去現實主義學者關心的是權力平衡狀態不斷破壞並重建，這確實是權力平衡體系的動態平衡特色。但從溫特的角度而言，破壞與重建只是表象，真正的重點是權力平衡邏輯是否仍是體系多數主要行為者的行為邏輯：當體系內

¹⁰ 如19世紀末民主的法蘭西第三共和與專制的俄羅斯帝國形成針對德國與奧匈帝國的法俄同盟即為一例。

多數主要行為者仍然接受權力平衡邏輯，則即便權力平衡狀態被破壞，也終將會重建；但如果體系內多數主要行為者已經不再將權力平衡邏輯視為彼此的互動原則，則此時便會出現宏觀層次上的結構轉型，權力平衡狀態便不會再反覆形成了。

不過，雖然溫特特別側重文化對結構形成與轉型的影響，但若將文化視為定義結構的唯一變項，顯然會遭遇到一定的困難。因此，我們必須要兼採二者之長，同時將文化與能力分布視為體系結構的變項，如此才能對結構的特性進行最佳的理解。

依照結構現實主義的定義，能力分布即國際社會中強國的數目。（Waltz 1979, 98-99）那麼一個國家要強大到什麼程度才能被稱為「一極」？本文認為「極」的操作型定義應為：綜合國力、投射國力的能力與意願以及國際的承認。（明居正 2013, 65-76）在我們看來，國際體系中不論是存在著一個強國與多個弱國、兩個強國與多個弱國或是三個以上強國與多個弱國，國際社會中的強國數目本身並非權力平衡體系形成的關鍵；關鍵在於，這種在國家之間的能力分布是否近乎相等。如果一個強國與多個弱國之間的能力分布也能夠近乎相等，達到權力平衡狀態，則權力平衡體系也可以在僅有一個強國的條件下產生，此時體系的特徵是「一個強國，二元對抗」：隨著強國的擴張意圖升高，其他弱國會逐步形成同盟抗衡。此一權力平衡體系中的兩個「元」，其中一元係以國家聯盟的型態出現。¹¹

換言之，我們對於權力平衡體系形成的前提要件之一，即是權力平衡狀態。如果是權力高度集中於單極的霸權狀態，並不會形成權力平衡體系，必須要出現國家彼此間權力分布近乎相等的權力平衡狀態，權力平衡體系才有可能形成。但這並不意味著在權力平衡體系的運作過程中，將總是維持權力平衡狀態。國家權力隨著時間演進將有所消長，逐步改變國家間的權力分布情形，為了維持體系的穩定，體系成員會透過各種手段，甚至是小規模的戰爭來調整彼

¹¹ 這個觀點與 Wohlforth (1999) 有關「單極門檻」的觀點一致，可謂是一體兩面。所謂單極門檻，意味著其他國家加起來都無法制衡最強大的國家。換言之，在尚未形成單極門檻之前，便會是一個強國對抗其他國家的加總，形成「一個強國，二元對抗」的權力平衡體系。而當該強國跨越單極門檻後，這種二元對抗的態勢就會不復存在。

此的權力分布情形，企圖維持權力平衡。權力平衡狀態是權力平衡體系的理想狀態，但權力平衡體系並不會長久保持這種理想狀態；同樣的，權力平衡狀態雖然是權力平衡體系形成的前提要件，但並不是只要出現權力平衡狀態，權力平衡體系就必然會形成。

當體系中的能力分布達到權力平衡狀態，再加上洛克文化的影響，一個「洛克結構」便會產生，進而產生「洛克邏輯」。按照結構現實主義觀點，行為者受到結構的制約，而溫特更強調邏輯生於結構，而邏輯之所以得以確立，最主要是因為體系中的行為者內化相同的行為邏輯。而行為者內化的程度進行又可細緻的區分為三個層次：強迫性、利己性和合法性。（Wendt 1999, 250-312）這三個層次反映了行為者對於結構邏輯不同程度的內化，即被迫接受、出於成本效益評估而接受、以及衷心認同而接受三種程度。我們認為，即便是成員的內化程度僅止停留於強迫性的層次，即國家必須被迫接受我們前述的四條規則，已經足以讓我們所定義的權力平衡體系運作了。

至此，一個經由洛克文化、結構、邏輯所建構而成的國際政治權力平衡體系於焉完成。

（二）「權力平衡狀態」的釐清

在權力平衡狀態的相關論述中，容易出現兩個錯誤的命題：（1）假定權力平衡體系運作時，總是維持權力平衡狀態；（2）當體系出現權力平衡狀態時，便假定該體系是權力平衡體系。

如前文所述，權力平衡狀態是權力平衡體系的理想狀態，但權力平衡體系在運作中並不會長久保持這種理想狀態。雖然權力平衡狀態通常是權力平衡體系的形成要件，無論是三十年戰爭後的西發利亞條約體系、拿破崙戰爭後的歐洲協調機制，或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美蘇冷戰，都是在權力平衡狀態下建立的權力平衡體系。而後，由於行為者權力分布的變動，可能會出現權力失衡的情況，但只要主要行為者仍然接受洛克規範，則體系仍是權力平衡體系。如在經典的歐洲權力平衡體系中，由於俄國在1848年一系列的革命與衝突中影響力激增，破壞了歐洲的均勢，因此英國在1854年挑起克里米亞戰爭，挫敗俄國，重建了近東與歐陸的權力平衡狀態。此即權力平衡體系中，國家透過戰爭調整彼此的權力分布、達到權力平衡狀態的經典案例。

由於權力平衡體系的定義十分嚴謹，故許多時候雖然體系中確實出現了權力平衡狀態，但未必代表權力平衡體系就會形成。例如19世紀末的東亞局勢，英、日、俄在東北亞形成了均勢，而列強也紛紛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這些列強在該區域的力量投射對比都可以視為是權力平衡狀態，¹²但我們並未看到洛克文化與洛克邏輯為該體系成員內化。另一個例子是中國的戰國時代，信陵君主導的六國合縱同盟在西元前247年成功的迫使秦國退守函谷關，這一年似乎形成了二元對抗的權力平衡狀態，但隨著同盟迅速的瓦解，秦軍在第二年反攻，兩年內不但盡復失地，還有更大的擴張。類似的案例在戰國時代不勝枚舉，都是維持了極短暫（從一兩年到一個冬季）的權力平衡狀態，這顯然不能滿足權力平衡體系的形成條件，更不能視為判斷該體系為權力平衡體系的依據。¹³

由於在傳統權力平衡論者的論述中，並未明確區分狀態與體系，且對體系的定義並不嚴謹，因此一旦發現某一區域於某一時期出現權力平衡狀態的證據，便會輕率的將該體系視為權力平衡體系，並套用權力平衡理論。且當理論預測出現問題時，便會循此思路開始探討權力平衡機制為什麼會失靈，而非直接推翻原本將體系視為權力平衡體系的假設。

綜而言之，權力平衡體系的形成有兩個主要的前提：權力平衡狀態與洛克文化，二者共同組成了體系的結構特徵。就此而論，在蘇聯崩解之後，權力失衡成為後冷戰時期的主要的結構特徵，即便美國作為唯一的單極仍持續遵守洛克規範，但由於美國的國力明顯高於其他行為者，且超越單極門檻。

（Wohlforth 1999）我們認為這已經不是權力平衡體系在運作時出現的權力失衡或動態平衡，而是國際體系已經出現結構轉型：從美蘇兩極的權力平衡體系轉變為美國單極的霸權體系。霸權體系的邏輯與權力平衡體系是不同的，即便我們可能還是可以在區域看到權力平衡狀態，但從體系層次而言，不宜再以權力平衡體系理論來分析中國崛起、美中競爭等議題，而應該著手推進霸權體系

¹² 也就是馬丁·懷特指出「強權在弱國擴張之權力必須維持均等」的概念。（Wight 1968, 151）

¹³ 更多有關這種「霍布斯體系中的權力平衡狀態」以及戰國史中無法以權力平衡理論解釋的異例，可參見唐豪駿（2019, 109-140）。

理論來對霸權體系的現象進行解釋。

四、結論

我們在前文曾經指出，早期國際關係學者對於權力平衡的高度推崇主要是受限於歐洲的歷史經驗。許多權力平衡論者不自覺的混淆了權力平衡體系與權力平衡狀態兩個概念，甚而將權力平衡上升至「鐵律」的高度。所以如果據此以觀察世界歷史中的國際體系，則他們必會陷入極大的困惑。不過，近年來已有許多國際關係學者開始注意到早期國際關係學者過多的關注以近代歐洲史為基礎的國際關係史，以及建立在其上的權力平衡概念，並對此提出檢討。¹⁴

但是我們必須承認，權力平衡是個迷人而又有用的概念。它非常簡潔，而且抓住了國際關係當中非常重要的現象。不過，如前文所述，它的問題是在通俗論述甚至在學術研究中被嚴重濫用，以致它的含義太過寬廣，甚至包括了多組相互對立的概念。

我們在本文中首先進行文獻回顧，指出混淆與歧異的部分。爲了更好的釐清關於體系的概念，我們借用並發展了溫特的文化概念，補強了華爾茲的結構理論。接著，我們改寫了權力平衡體系理論，除了將凱普蘭與華爾茲的體系理論結合之外，更透過溫特的理論，限縮了權力平衡理論的適用範圍，將權力平衡理論視爲洛克體系中的行爲邏輯，而非國際政治的鐵律，如此反而能擴充權力平衡理論在適用範圍內的解釋力。

所以，本文的結論是：在國際政治中，若欲權力平衡成爲「體系」，要求較高，通常以權力平衡狀態以及體系成員對洛克文化最小程度的內化爲要件；但是，權力平衡體系在運作時並不總是維持在權力平衡狀態，需要根據國家之間的相對權力不時調整，甚至有可能被部分國家破壞後再重建，只要多數主要行爲者皆依循權力平衡理論的行爲邏輯，體系便仍然會持續存在。換言之，在

¹⁴ 如Barry Buzan與Richard Little就認爲國際關係理論過多的關注在現代國際體系與早期歐洲國際體系，導致國際關係學未能對歷史學或其他的社會科學產生顯著的影響（2000, 407-408）Stuart Kaufman、Richard Little與William Wohlforth等人則召開研討會針對非歐洲的地區進行權力平衡理論的分析，發現國家行爲與權力平衡理論的假設出現系統性的違反，顯示權力平衡理論似乎並非國際體系的普遍經驗法則（2007）。

權力平衡體系中，權力平衡狀態會重複出現，此即華爾茲認為「權力平衡（狀態）會反覆形成」的原因。

相對而言，權力平衡狀態較容易出現，其不必然是國家有意識維持的結果，也可能是雙方或多方皆無法向前推進而導致「犄角相抵」的僵局。因此，當我們觀察到權力平衡狀態出現，不代表該體系就是權力平衡體系，而完全有可能存在於不同體系中。不能因為單純的觀察到權力平衡狀態，便貿然以權力平衡體系視之，並將權力平衡理論視為該體系行為者的指導原則。

如果能有效區分權力平衡體系與權力平衡狀態，便能最大程度的降低「權力平衡」一詞定義不清所帶來的問題。同時，也有助於我們推進權力平衡理論，確保權力平衡理論的適用性與嚴謹性。因為一個理論如果什麼都想解釋，最終的結果就是什麼都解釋不了。讓權力平衡理論僅適用於權力平衡體系，反而對權力平衡理論是一種推進。

（收件：113年1月19日，接受：113年6月19日）

Further Advancement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System and Situation

Hao-chun T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Chu-cheng Ming

Emeritus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clarify the confusion among academic circles about the connotations of “Balance of Power Situation” and “Balance of Power System” and to advance the explanatory power of BOP theory through a rigorous definition of “Balance of Power System.”

There have always been many misunderstandings and deviations in “Balance of Power.” Mistaking “situation” with “system” is the most common problem. This article first reviews the definition of “system” by Kenneth Waltz, points out its flaws, uses Alexander Wendt’s Constructivism to supplement it, and finally proposes our view of the culture, structure, and logic of the BOP system.

By defining the system precisely, we not only clarif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BOP Situation” and “BOP System” but can also point out that although “BOP Situation” is the condition for the formation of “BOP System,” it is also possible to exist in other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other words, unless the “BOP Situation” has been through processes such as structural construction and logic internalization to become a “BOP System,” the “BOP Situation” that

people observe in any international system can only be “a situation.”

Keywords: Balance of Power System, Balance of Power Situation, Culture, Structure, Logic

參考文獻

- 吳玉山，2011，〈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389-415。台北：五南。Wu, Yu-shan. 2011. "Quan li zhuan yi li lun: bei ju yu yan" [Power Transition Theory: A Prophecy of Tragedy]. In Tzong-Ho Bau ed., "Guo ji guan xi li lu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p. 389-415. Taipei: Wu Nan Publishing.
- 明居正，2011，〈古典現實主義之反思〉，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27-48。台北：五南。Ming, Chu-cheng. 2011. "Gu dian xian shi zhu yi zhi fan si" [Reflections on Classical Realism]. In Tzong-Ho Bau ed., "Guo ji guan xi li lu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p. 27-48. Taipei: Wu Nan Publishing.
- 明居正，2013，《大美霸權的浮現：後冷戰時期大國政治的邏輯》，台北：五南。Ming, Chu-cheng. 2013. *Da mei ba quan de fu xian: hou leng zhan shi qi da guo zheng zhi de luo ji* [The Emergence of American Hegemony: The Logic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Taipei: Wu Nan Publishing.
- 梅然，2002，〈戰國時代的均勢政治〉，《國際政治研究》，2002（3）：118-127。Mei, Ran. 2002. "Zhan guo shi dai de jun shi zheng zhi" [Balanced Politics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2 (3): 118-127.
- 唐豪駿，2014，〈結構現實主義與Wendt的理論對話：「體系—結構」觀點與「文化—邏輯」觀點的結合〉，《政治科學論叢》，60：121-152。Tang, Hao-chun. 2014. "Jin gou xian shi zhu yi yu Wendt de li lun dui hua: 'ti hsi-jin gou' kuan tien yu 'wen hua-lo chi' guan dian de jie he" [Dialogue between Structural Realism and Wendt's Constructivism: Integration of System-Structure and Culture-Logic Approaches].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0: 121-152.
- 唐豪駿，2019，〈多重威脅結構下的國家行為邏輯：中國戰國時期之同盟策略分析〉，《中國大陸研究》，62（2）：109-140。Tang, Hao-chun. 2019.

“Duo zhong wei xie jie gou xia de guo jia hang wei luo ji: zhong guo zhan guo shi qi zhi tong meng ce lue fen xi” [The Logic of States’ Actions under the Multiple Threat Structure: Analysis of the Warring State System’s Alliance Strategy]. *Mainland China Studies*, 62 (2): 109-140.

張登及，2013，〈「再平衡」對美中關係之影響：一個理論與政策的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14（2）：53-98。Chang, Teng-chi. 2013. “Zai ping heng dui mei zhong guan xi zhi ying xiang: yi ge li lun yu zheng ce de fen xi.” [The Impact of “Rebalancing” on U.S.-China Relations: An Analysis of Theory and Policy]. *Prospect Quarterly*, 14 (2): 53-98.

徐進譯，許田波著，2009，*《戰爭與國家形成：春秋戰國與近代早期歐洲之比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Xu Jin, trans., Victoria Tin-bor Hui. 2009. *Zhan zheng yu guojia xingcheng: chunqiu zhanguo yu jindai zaoqi ouzhou zhi bijiao*.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陳欣之，2019，〈權力平衡機制的修正失靈與啟動失靈：戰國時代的案例檢證〉，*《台灣政治學刊》*，23（2）：1-39。Chen, Hsin-chih. 2019. “Quan li ping heng ji zhi de xiu zheng shi ling yu qi dong shi ling: zhan guo shi dai de an li jian zheng” [Ignition Failure and the Adjustment Fail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Mechanism: Case Study of the Warring States Era Practices]. *The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3 (2): 1-39.

鄭端耀，2011，〈搶救權力平衡理論〉，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69-83，台北：五南。Zheng, Duan-yao. 2011. “Qiang jiu quan li ping heng li lun” [Power Transition Theory: A Prophecy of Tragedy]. In Tzong-Ho Bau ed., “Guo ji guan xi li lu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p. 69-83. Taipei: Wu Nan Publishing.

Buzan, Barry and Richard Little. 2000.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ude, Inis L. 1962.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 House.
- Claude, Inis L. 1989. "The Balance of Power Revisited."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5 (2): 77-85.
- Gulick, Edward Vose. 1955. *Europe's Classical Balance of Power*.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 Haas, Ernst. 1953. "The Balance of Power: Perception, Concept, or Propagenga?" *World Politics*, 5: 422-477.
- Haass, Richard N. 1997. *The Reluctant Sheriff: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the Cold War*.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9. "The Lonely Superpower." *Foreign Affairs*, 78 (2): 35-49.
- Ikenberry, G. John ed. 2002.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aplan, Morton A. 1957.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 Kaplan, Morton A. 1969. "Variant on Six Models of International System." James Rosenau e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pp. 291-303.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Kaufman, Stuart J., Richard Little,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2007. *Balance of Power in World History*. Basingstoke Engl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Kupchan, Charles A. 1999. "Life after Pax Americana." *World Policy Journal*, 16 (3): 20-27.
- Mearsheimer, John J.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 Morgenthau, Hans. 2006.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Boston: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7th ed.
- Nexon, Daniel H. 2009.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Balance." *World Politics*, 61 (2): 330-359.
- Organski, A. F. K. and Jacek Kugler. 1980. *The War Ledg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chweller, L. Randall. 1994.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 (1): 72-107.

Schweller, Randall L. 2006. *Unanswered Threats: Political Constraint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Sheehan, Michael. 1996. *The Balance of Power: History and Theory*. New York: Routledge.

Shih, Chih-yu et al. 2019.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Balance of Relationships*. London: Routledge.

Singer, J. David and Melvin Small. 1972. *The Wages of War, 1816-1965: A Statistical Handbook*.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Walt, Stephen M. 1987.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alt, Stephen M. 2005. *Taming American Power: The Global Response to U.S. Primacy*. New York: Norton.

Waltz, Kenneth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 Addison Wesley.

Waltz, Kenneth N. 2008.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ght, Martin. 1968.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Herbert Butterfield and Martin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149-175.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ight, Martin, Hedley Bull, and Carsten Holbraad eds. 1978.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Holmes & Meier.

Wohlforth, William C. 1999. "The Stability of a Unipolar Wor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4 (1): 5-41.

Wohlforth, William C., Richard Little, Stuart J. Kaufman, David Kang, Charles A. Jones, Victoria Tin-bor Hui, Arthur Eckstein, Daniel Deudney, and William J. Brenner. 2007. "Testing Balance-of-Power Theory in World Hist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3 (2): 155-185.